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53-0542

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53-0542

项目名称：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

预算金额：1620 万元，第 1 包：783 万元，第 2 包：837 万元

最高限价：1620 万元，第 1 包：783 万元，第 2 包：837 万元

采购需求：鉴于部分省控水站建设年代久远，设备故障率较高，为保障全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拟对五宋路桥、岳坊大桥等 20 座省控水站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站房、仪器(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仪器)以及部分水站根据环境管理需求新增特征指标仪器、采水单元、配水与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视频监控单元等。

项目采用统招分签分付方式，由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实施招标采购，签订总合同后，中标人与相关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站房新建或升级改造；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进场；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集成联调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对水质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水站试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766 号

联系方式：0551-6282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信、周童、徐徽东、程星

电话：0551-660614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 2.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 3.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 4.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766 号

联系人：赵彬

联系方式：0551-6282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袁信、周童、徐徽东、程星

联系方式：0551-6606149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 标 工 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9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2个包，本次采购第1、2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本项目按第1包-第2包”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已取得了本项目其中1个包的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其他标包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20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1</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1</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A 座 407 室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

		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 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

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

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招标结果。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中标标的）。

5.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供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6.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联系人：刘阳，联系电话：15695659735），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认真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主要仪器设备均到货后，相关市生态环境局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详见各水站地点，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站房新建或升级改造；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进场； 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集成联调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对水质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水站试运行。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二、货物需求

（一）执行主要规范及标准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
- （3）《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
- （4）《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
- （5）《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 1404）
- （6）《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
- （7）《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HJ 1396）
- （8）《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
- （9）《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7）
- （10）《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8）
- （11）《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9）
- （1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0）
- （13）《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
- （14）《总磷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 103）
- （1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 102）

（16）《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

（17）《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2）

（18）《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

（1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

（二）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一般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2 项（包括 2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3）本项目涉及施工的内容允许分包，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应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项目质量负总责。

（三）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内容

本项目共分 2 包，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内容见下表。

表 1 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第 1 包）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万元）
1	安庆市	皖河口	长江	简易站	站房升级改造	1 项	/	75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2	安庆市	大官湖	黄太湖	浮船站	浮船	1 项	工业	90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藻类分类在线监测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风向风速仪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3	安庆市	黄湖	黄太湖	浮船站	浮船	1 项	工业	76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风向风速仪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4	安庆市	龙感湖	龙感湖	浮船站	浮船	1 项	工业	76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风向风速仪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5	安庆市	牛头冲河入江口	牛头冲河	简易站	新建站房	1 项	/	80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6	铜陵市	观兴	长江	简易站	站房升级改造（内部加高）	1 项	/	75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7	池州市	东流	尧渡河	简易站	新建站房	1 项	/	80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8	池州市	香口（右）	长江	简易	站房升级改造	1 项	/	75
					五参数水质自动	1 套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岸)		站	分析仪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9	黄山市	坞口	横江	简易站	新建站房	1 项	/	80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10	蚌埠市	沱湖湖区	沱湖	浮船站	浮船	1 项	工业	76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风向风速仪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注：浮船站辅助单元包含 VPN、稳压电源、系统集成机柜、试剂恒温单元、防雷单元、空压机、臭氧发生器、废液收集单元；简易站除上述设备外，还需配备空调、纯水制备单元及 UPS。（下同）

表 2 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第 2 包）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1	淮北市	五宋路桥	雷河	简易站	新建站房	1 项	/	85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2	亳州市	岳坊大桥	涡河	简易站	站房升级改造	1 项	/	95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氟化物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铊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3	宿州市	赵戴桥	北沱河	简易站	新建站房	1 项	/	85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4	宿州市	桃园闸	运粮河(宿)	简易站	新建站房	1 项	/	9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氟化物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5	淮南市	瓦埠湖	瓦埠湖	简易站	新建岸边固定站房	1 项	/	100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藻类分类在线监测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风向风速仪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6	滁州市	三和集	池河	简易站	站房升级改造	1 项	/	80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7	芜湖市	南陵繁昌交界	漳河	简易站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75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站房升级改造	1 项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8	芜湖市	叶家渡口	峨溪河	简易站	站房升级改造	1 项	/	75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 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 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 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 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 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 套	工业	
9	马鞍山市	采石河下游	采石河	简易站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工业	76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氟化物自动分析仪	1 台	工业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升级改造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采水单元	1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套	工业	
10	宣城市	宣芜交界	周寒河	简易站	站房升级改造	1项	/	75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套	工业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台	工业	
					氨氮自动分析仪	1台	工业	
					总磷自动分析仪	1台	工业	
					总氮自动分析仪	1台	工业	
					采水单元	1套	工业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1套	工业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套	工业	
					质控单元	1套	工业	
					留样单元	1套	工业	
					辅助单元	1套	工业	
					视频监控单元	1套	工业	
					雨量计系统	1套	工业	

（四）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第1包

1.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选址、站房与采水单元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验收等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的要求；水站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的要求；水站的检查维护、质量控制、异常情况处置和运行记录等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的要求；水站监测系统数据和信息传输的系统结构、协议层次和协议内容等技术要

求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 1404—2024）的规定。水站文化建设应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 号要求，安装警示牌、标识牌、简介牌、LOGO、系统流程图、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方便新增监测仪器安装于接入；

（2）采用无线或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对通讯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以及故障后数据补发功能；

（3）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叶绿素 a、藻密度、藻类分类监测仪除外）需配备独立的质控单元，水样杯和标样杯应独立设置，避免水样和标样交叉干扰；

- （4）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通过 VPN 传输至原有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底层通讯协议；

- （5）通过远程平台能够实现参数设置、启动采水、测试、仪表校准、校时、质控（空白样测试、标样测试、加标回收测试等）等操作，远程操作记录强制留痕；具备关键参数实时上传、信息查询及传输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关键参数变更自动记录、告警功能；关键参数包含消解温度、消解时长、稀释倍数、测量量程、曲线斜率、曲线截距、线性相关系数等；

（6）配备的工控机须满足 CPU $\geq$ 3.0GHz、内存 $\geq$ 8GB、硬盘容量 $\geq$ 1TB、显示器 $\geq$ 15 英寸，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通讯接口 RS232/485COM 口，不小于 8 个（可扩展），网口不少于 2 个；

（7）仪器及系统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可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8）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均不得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2.2 性能要求

配备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需满足以下要求。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5~45℃，可扩展
	正确度	±0.5℃以内
pH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0~14（0~40℃）
	漂移（pH=4、7、9）	±0.1 pH
	重复性误差	±0.1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溶解氧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mg/L，可扩展
	响应时间	≤120s
	重复性	±0.3mg/L
	实际水样比对误差	±0.3mg/L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电导率	分析方法	电极法
	测量最小范围	0~500mS/cm，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1 %
	零点漂移	±1 %
	量程漂移	±1 %
	响应时间	0.5min
	温度补偿精度	±1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
浊度	分析方法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1000NTU，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线性误差	$\pm 5\%$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高锰酸钾氧化法
	测定范围	0~20mg/L, 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pm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葡萄糖试验	$\pm 5\%$ (测量误差)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检出限	$\leq 0.5 \text{ mg/L}$
▲氨氮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1~10mg/L, 可扩展
	重复性	$\leq 2\%$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2 \text{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pH 影响试验	$\pm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 2.00 \text{ mg/L}$	$\leq 0.2 \text{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geq 2.00 \text{ mg/L}$	$\leq 10\%$
	检出限	$\leq 0.05 \text{ mg/L}$
▲总磷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02~4.0mg/L, 可扩展
	重复性	$\leq 2\%$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1 \text{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实际样品比对: 总磷 $< 0.4 \text{ mg/L}$	$\leq 0.04 \text{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总磷 $\geq 0.4 \text{ mg/L}$	$\leq 10\%$
	检出限	$\leq 0.02 \text{ mg/L}$
▲总氮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20mg/L, 可扩展
	重复性	$\leq 2\%$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5 \text{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实际样品比对：总氮 $< 2.00 \text{ mg/L}$	$\leq 0.20 \text{ mg/L}$
	实际样品比对：总氮 $\geq 2.00 \text{ mg/L}$	$\leq 10\%$
	检出限	$\leq 0.2 \text{ mg/L}$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荧光法
	测量范围	$0 \sim 500 \mu\text{g/L}$ ，可扩展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检出限	$\leq 0.1 \mu\text{g/L}$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荧光法
	测定范围	$0 \sim 200000 \text{ Cells/mL}$ ，可扩展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检出限	$\leq 100 \text{ Cells/mL}$
	分辨率	1 Cells/mL
■藻类分类在线分析仪	分析方法	荧光光谱法
	测量参数	蓝藻、绿藻、硅/甲藻和隐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的浓度和总叶绿素浓度，自动估算蓝藻、绿藻、硅/甲藻和隐藻和总藻的藻密度
	测量时间	$\leq 5 \text{ 分钟}$
	测量范围	$0 \sim 500 \mu\text{g/L}$ / $0 \sim 5 \times 10^8 \text{ cells/L}$ （可扩展）
	检出限	$\leq 0.5 \mu\text{g/L}$ / $\leq 1 \times 10^5 \text{ cells/L}$
	激发光波段数量	不小于 8 种
雨量计	类型	翻斗式雨量计
	安装要求	仪器与安装等技术要求符合《翻斗式雨量计》（GB/T21978-2017）规范要求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测量指标	至少包括降水起迄时间、降水量，存储容量不少于 30 天
	联网要求	监测数据需同步上传至采购人指定数据平台
风速风向仪	风速测量范围	覆盖 0~30m/s
	风向测量范围	0°~360°全量程无测量盲区
	风速测量准确度	$\leq \pm 0.5\text{m/s}$ （风速 $\leq 5\text{m/s}$ ）； $\leq \pm 10\%$ （风速 $> 5\text{m/s}$ ）
	风向测量准确度	$\leq \pm 5^\circ$
	联网要求	监测数据需同步上传至采购人指定数据平台

3.简易站建设要求

在传统水站功能基础上，通过在各单元增添智能感知元件或设备等方式，实时感知水站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实现智能诊断、智能巡检、智能质控和智能审核等功能。

3.1 站房建设技术要求

3.1.1 新建站房技术要求

（1）新建站房应采用混凝土预先浇注地基，厚度不低于 30cm（如需新建符合承重等要求的桩基础框架结构则不适用）；站房具有耐腐蚀性能，外表面喷塑专用防锈漆且与周边环境协调；站房墙体厚度不小于 100mm，外墙采用不小于 1.8mm 镀锌钢板，墙体内部填充不小于 50mm 厚保温材料，阻燃性能 A 级；站房顶部设计应防止雨水蓄积，且屋顶内部铺设隔热保温棉，确保太阳辐射的隔热效果；站房底部厚度不小于 100mm，下铺不小于 1.6mm 镀锌封板，中间部位应增强龙骨密度，以确保其承受重量和防震效果，同时填充防火保温棉（填充厚度不小于 50mm），上层装不小于 4mm 平钢板平整地面，最顶层铺装地胶板起到防水防滑的效果；站房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其中宽度不宜低于 2.4m，长度不宜低于 5m，净空高度不低于 2.7m；

（2）站房设置排风扇和防盗措施，窗户、空调外机加装防盗网，站房配备门禁系统，能自动记录入站时间并上传平台；

（3）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1 米耐酸碱实验台，办公桌、椅及立式文件柜）、窗帘、纱窗和隔温门帘等，窗帘搭配自动控制开合功能，根据站房动环或语音控制窗帘开合，避免阳光直射仪器影响分析检测稳定性。

3.1.2 升级改造水站站房建设技术要求

升级改造站房在原有水站基础上，对包括但不限于水站站房、采排水、室内供电、文化建设、安全防护等进行升级改造。除确因受站房面积等实际条件限制无法实现外（此种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升级改造水站建设需满足采购需求 3.1.1 要求。

3.2 集成系统

3.2.1 总体要求

■（1）具备仪器状态自检验功能，能实现仪器运行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预警功能，如关键部件故障、漏液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记录仪器关键部件的安装时间；关键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五参数电极、消解池、电磁阀、蠕动泵、光源和 ORP 电极；

■（2）具备智能判断功能，可实现异常数据识别与资源（试剂、废液、耗材等）管理；能够结合运行数据、质控数据及外部运行条件等信息进行数据智能分析判断，并生成运维提示；

■（3）动环、系统及仪器设备均应具备自动巡检功能，可实时监控运行环境（温湿度、供电、暖通、安防、消防）、泵阀、管路、关键部件、仪器设备及集成系统运行状态，对全流程测试中的关键环节自动记录、分析与提醒，通过运行数据趋势分析，预警潜在问题，实现各单元故障诊断、处置建议等功能，并自动生成运维工单。

3.2.2 控制单元

（1）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断电后 UPS 电量耗完前，基站软件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以防止强制断电造成的硬盘损坏或数据库损坏；

●（2）具有监测数据上传、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各类监测数据、告警信息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监测数据包括：自动采集动环数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仪器过程数据、日志信息、报警信息等；

- （3）具备仪器在用试剂（含纯水）信息采集功能，可记录并上传异常信息，实现故障自动告警；告警类型包括试剂及纯水余量告警、超废液上限阈值告警；

- （4）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等功能；

3.2.3 采水单元

- （1）具备实时监控水泵的工作电压、电流和采水压力功能，水泵故障智能告警；采水单元应具备防堵塞、除藻、自动排空管道和清洗等功能，系统应支持自动和远程排空管道并清洗；

- （2）须对原采水管路重新更换；采水浮筒应设置防撞和防盗措施，且周边设置警示浮球（非隔水性防护）和语音告警提醒装置；加装水位传感器装置，设定告警阈值，并将水位数据和告警信息上传平台；

3.2.4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 （1）预处理单元具有为不同分析仪器配水功能。常规五参数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分析仪器应根据水样情况智能匹配适宜的预处理措施，能记录并上传在用预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及处理效果等信息（如采用过滤方式，应提供启动过滤的条件、过滤孔径、过滤前后浊度变化情况）；

- （2）沉淀池、五参数电极和样水杯（池）等具有自动清洗和远程控制功能，运行记录自动上传；

- （3）在水样预处理单元前端应设置人工取样口和常规五参数项目现场比对通道；配备重金属的水站，系统应具备自动膜过滤功能，可自动更换过滤膜，满足重金属指标的预处理要求。

3.2.5 质控单元

- （1）五参数（除水温外）应具有自动标样核查和校准功能，支持远程周核查和校准。其中 pH、电导率和浊度至少支持 2 种不同浓度标液进行核查和校准，核查和校准信息及关键参数可自动上传平台；

- （2）具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自动监测仪器每日自动高低浓度标样核查；支持远程自动配制量程范围内标准溶液的能力，实现加标回收测试和盲样考核等功能，并自动记录加标、配标体积、核查浓度等关键参数；

- （3）水样或质控数据异常时，具备自动开展质控复核功能，系统自动记录操作流程。

3.2.6 留样单元

（1）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可远程设置留样器运行参数及超标自动留样，具备远程留样、一键全部排空或指定留样瓶排空功能；配置门禁系统，具备开关门及留样记录、留样失败报警功能，并上传指定平台；

（2）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留样瓶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留样瓶数 ≥ 12 个；

3.2.7 辅助单元

- （1）提供并安装数字温湿度传感器，对站房内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进行连续、自动的实时监测，监测数值应传输至控制系统；站房内应有空调冷暖设备（一备一用），空调功率满足温度要求，支持远程开关机、温度设定、运行模式切换等功能；具备来电后自动恢复到断电前运行状态或预设状态的功能，空调运行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

- （2）对站房电压、电流等关键用电参数进行实时监测，监控信号应接入控制系统，且能实现区分站房内、外部断电；断电后 UPS 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

（3）站房门禁系统支持人脸识别、密码以及远程授权开门等多种方式，所有开门事件（含时间、人员、方式）须自动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支持远程查询；

（4）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一个月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5）站房内应配备纯水机设备，标准符合国标 GB/T 6682-2008 的实验室级二级水要求；对于无法接入自来水的站点，中标人应通过打井或河水净化方式满足清水供应；

（6）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试剂恒温单元应具有冷藏温度监控功能，可远程监控冷藏箱温度，超阈值自动告警；

（7）站房的防雷设计和建设应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规定，设置等电位接地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水质自动监测仪器与设备配置专用配电箱，并安装电源防雷保护装置；验收时需提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防雷验收报告。

（8）具备自动灭火功能，配备两个悬挂式自动气体灭火装置(介质为七氟丙烷)，每个灭火器的容量不低于 4 公斤；监控站房内烟雾浓度，当烟雾浓度达到报警阈值时，触发告警；

3.2.8 视频监控单元

（1）至少包含 1 台硬盘录像机和 3 台摄像机，分别安装于采水口、站房入户口及仪器间，具备云台操作功能，采水口及站房入户口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90 度旋转；不低于 300 万像素；具备夜视功能，支持红外补光或全彩模式；能够接入站房控制系统和远程查看，视频资料前端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采水口摄像机应能够查看采水单元工作状态，采水点位水位水量和周边环境异常情况；站房入户口摄像机应能够查看站房周边环境和出入信息；站房仪器间摄像机应覆盖仪器室内部所有仪器设备，能监视仪器室内设备的整体运行情况；对人员入侵、采水设施异常等情况可自动进行视频记录并存储上传，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视频系统应对以下类型进行自动识别和报警，告警信息分类查询、统计，并在触发以下报警时，自动将相关摄像头的报警前后视频片段剪辑为一个完整的事件录像，推送至云存储空间（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告警类型至少包括：视频遮挡、采水口人员入侵、采水口干扰行为（曝气、撒药、施工等）、站房周边可疑行为。

4.浮船站建设要求

4.1 船体技术要求

4.1.1 基本要求

（1）船体须设置登船踏板，方便维护人员进行维护；船体设置周边防撞装置，浮船外侧加装橡胶护舷，首尾配备加厚钢板以抵御撞击；船体周边安装护栏，高度不低于 1.2 米，选用不锈钢，通过牢固焊接，防止使用过程中松动。

（2）浮船配重须采用低重心布置形式，配重构件集中设置于船底低位区域，须左右对称、纵向居中布置，不得单侧偏载、前后偏移布置，整体重心控制合理，有效提升浮船抗倾稳性；

（3）船体整体水密性良好，所有隔舱均须具备独立水密性；船体需具有一定的保温和防晒功能，若船舱内环境温度高于设定值，自动启动排风扇排风（一抽一吸）；

（4）电池仓须另设置封闭隔舱，防止该隔舱漏水后浸泡电池；仓盖采用双层密封胶条，压紧锁扣受力均匀，确保无渗水缝隙；

（5）船体排风扇、窗户等位置须加装网眼 $\leq 1\text{mm}$ 的金刚网，安装牢固可靠；舱门胶条须密封完好，关闭后应无缝隙，以防蚊虫进入；

（6）能够采集蓄电池组电量信息，具有低电量报警功能；

（7）具有浮船偏离位置告警、非法接近报警（现场需语音提醒）、舱室漏水及仪器水浸报警、温度异常报警以及开仓自动记录等功能。

4.1.2 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船体尺寸	长 $\geq 6.5\text{m}$ ；宽 $\geq 4.5\text{m}$
船舱尺寸	长 ≥ 5 米；宽 ≥ 2 米；高 ≥ 1.9 米
太阳能总功率	单块功率 $\geq 400\text{W}$ ；块数 ≥ 6 块
供电方式	太阳能，并支持外接直流电（24V）和交流电（220V）
储能方式	磷酸铁锂电池，总电量 $\geq 25\text{kW}\cdot\text{h}$
抗风等级	≥ 8 级
系统定位误差	$\leq 15\text{m}$ （95%概率）
作业载荷	支持不少于 4 人（300kg）同时登船作业

4.1.3 锚定要求

（1）锚系材料应防腐、防磨损，锚链抗拉性能满足浮船的拖曳和维护；

（2）锚绳或锚链选用合适粗细的材质，长度不小于 1.5 倍最大水深，抗拉强度满足在极端气候条件下不断裂；锚系具有良好固着力，能够保证在大风、急流等恶劣条件下不走锚。

4.2 集成系统

4.2.1 控制单元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在线分析仪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监控视频信息等，采集的数据应分类保存、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数据自动识别，并上传至指定平台；

（3）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位置偏移报警等信息；

（4）具有监测数据储存、查询、导出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5）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4.2.2 采配水单元

（1）采水点位置应位于水下 0.5~1m，采水箱应具备防堵塞和防生物附着措施等功能，管路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2）加装水位传感器装置，并将水位数据上传指定平台。

4.2.3 辅助单元

（1）浮船应加装避雷系统，避雷针高度 3 米以上，不锈钢 304 材质，覆盖半径约 15 米，船底焊接铜板，确保与水体充分接触，以避免被雷击而损坏设备；

（2）系统和供电单元应设置防雷设施，包含船体、电源、信号三级电源防雷和通讯防雷，电源+信号线路须安装 SPD 配置，保护仪器设备；

（3）配备警示灯（2 个警示灯，夜晚自启动）及自动移位报警功能的定位系统，且定位系统增设备用供电模块；

（4）每条浮船配备 6 套水上救生用品（救生衣和救生圈）。

（5）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试剂处于低温保存，可远程监控保存温度；

（6）配备气体灭火装置(介质为七氟丙烷)，容量不低于 4 公斤。

4.2.4 视频监控单元

（1）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3 个月的存储能力；

（2）监控设备应可实时监控船体周边、进出口和仪器设备区；

（3）视频监控设备要求：最低分辨率为 1280×960，可输出实时图像；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不少于 20 米；具有远程监控功能；具有移动侦测、动态分析、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侦测报警功能。

第 2 包

1.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选址、站房与采水单元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验收等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的要求；水站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的要求；水站的检查维护、质量控制、异常情况处置和运行记录等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的要求；水站监测系统数据和信息传输的系统结构、协议层次和协议内容等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 1404—2024）的规定。水站文化建设应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 号要求，安装警示牌、标识牌、简介牌、LOGO、系统流程图、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方便新增监测仪器安装于接入；

（2）采用无线或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对通讯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以及故障后数据补发功能；

（3）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叶绿素 a、藻密度、藻类分类监测仪除外）需配备独立的质控单元，水样杯和标样杯应独立设置，避免水样和标样交叉干扰；

- （4）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通过 VPN 传输至原有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底层通讯协议；

- （5）通过远程平台能够实现参数设置、启动采水、测试、仪表校准、校时、质控（空白样测试、标样测试、加标回收测试等）等操作，远程操作记录强制留痕；具备关键参数实时上传、信息查询及传输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关键

参数变更自动记录、告警功能；关键参数包含消解温度、消解时长、稀释倍数、测量量程、曲线斜率、曲线截距、线性相关系数等；

（6）配备的工控机须满足 CPU $\geq$ 3.0GHz、内存 $\geq$ 8GB、硬盘容量 $\geq$ 1TB、显示器 $\geq$ 15 英寸，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通讯接口 RS232/485COM 口，不小于 8 个（可扩展），网口不少于 2 个；

（7）仪器及系统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可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8）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均不得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2.2 性能要求

配备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需满足以下要求。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5 $\sim$ 45 $^{\circ}$ C，可扩展
	正确度	$\pm$ 0.5 $^{\circ}$ C以内
pH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0 $\sim$ 14（0 $\sim$ 40 $^{\circ}$ C）
	漂移（pH=4、7、9）	$\pm$ 0.1 pH
	重复性误差	$\pm$ 0.1pH
	响应时间	$\leq$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1 pH
溶解氧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 $\sim$ 20）mg/L，可扩展
	响应时间	$\leq$ 120s
	重复性	$\pm$ 0.3mg/L
	实际水样比对误差	$\pm$ 0.3mg/L
	零点漂移	$\pm$ 0.3mg/L
	量程漂移	$\pm$ 0.3mg/L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mg/L
电导率	分析方法	电极法
	测量最小范围	0 $\sim$ 500mS/cm，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pm$ 1%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零点漂移	$\pm 1\%$
	量程漂移	$\pm 1\%$
	响应时间	0.5min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浊度	分析方法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1000NTU，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pm 5\%$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线性误差	$\pm 5\%$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高锰酸钾氧化法
	测定范围	0~20mg/L，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pm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葡萄糖试验	$\pm 5\%$ （测量误差）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检出限	$\leq 0.5 \text{ mg/L}$
▲氨氮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1~10mg/L，可扩展
	重复性	$\leq 2\%$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2\text{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pH 影响试验	$\pm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2.00\text{mg/L}$	$\leq 0.2\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geq 2.00\text{mg/L}$	$\leq 10\%$
	检出限	$\leq 0.05 \text{ mg/L}$
▲总磷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02~4.0mg/L，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pm 10\%$
	零点漂移	$\pm 5\%$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量程漂移	$\pm 10\%$
	直线性	$\pm 10\%$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pm 10\%$
	检出限	$\leq 0.01 \text{ mg/L}$
▲总氮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20mg/L，可扩展
	重复性误差	$\pm 10\%$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直线性	$\pm 10\%$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pm 10\%$
	检出限	$\leq 0.2 \text{ mg/L}$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mu\text{g/L}$ ，可扩展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检出限	$\leq 0.1 \mu\text{g/L}$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荧光法
	测定范围	0~200000 Cells/mL，可扩展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检出限	$\leq 100 \text{ Cells/mL}$
	分辨率	1 Cells/mL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重铬酸盐法
	测定范围	15 mg/L~200 mg/L，可扩展
	示值误差：20%	$\pm 10\%$
	示值误差：50%	$\pm 8\%$
	示值误差：80%	$\pm 5\%$
	定量下限	$\leq 15 \text{ mg/L}$
	重复性	$\leq 5\%$
	24h 低浓度漂移	$\pm 5 \text{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5\%$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text{COD}_{\text{Cr}} < 50 \text{ mg/L}$	$\leq 5 \text{ mg/L}$
氟化物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测量范围	0~10mg/L，可扩展
	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检出限	$\leq 0.08 \text{ mg/L}$
铊自动分析仪	分析方法	阳极溶出伏安法、甲基绿分光光度法、微分三电极法
	测定范围	0~20 $\mu\text{g/L}$ （可扩展）
	重复性	$\pm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检出限	$\leq 0.05 \mu\text{g/L}$
	准确度	$\pm 10\%$
■藻类分类在线分析仪	分析方法	荧光光谱法
	测量参数	蓝藻、绿藻、硅/甲藻和隐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的浓度和总叶绿素浓度，自动估算蓝藻、绿藻、硅/甲藻和隐藻和总藻的藻密度
	测量时间	≤ 5 分钟
	测量范围	0~500 $\mu\text{g/L}$ / 0~5 $\times 10^8 \text{ cells/L}$ （可扩展）
	检出限	0.5 $\mu\text{g/L}$ / 1 $\times 10^5 \text{ cells/L}$
	激发光波段数量	不小于 8 种
雨量计	类型	翻斗式雨量计
	安装要求	仪器与安装等技术要求符合《翻斗式雨量计》（GB/T21978-2017）规范要求
	测量指标	至少包括降水起迄时间、降水量，存储容量不少于 30 天
	联网要求	监测数据需同步上传至采购人指定数据平台
风速风向仪	风速测量范围	覆盖 0~30m/s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风向测量范围	0°~360°全量程无测量盲区
	风速测量准确度	$\leq \pm 0.5\text{m/s}$ （风速 $\leq 5\text{m/s}$ ）； $\leq \pm 10\%$ （风速 $> 5\text{m/s}$ ）
	风向测量准确度	$\leq \pm 5^\circ$
	联网要求	监测数据需同步上传至采购人指定数据平台

3.简易站建设要求

在传统水站功能基础上，通过在各单元增添智能感知元件或设备等方式，实时感知水站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实现智能诊断、智能巡检、智能质控和智能审核等功能。

3.1 站房建设技术要求

3.1.1 新建站房技术要求

（1）新建站房应采用混凝土预先浇注地基，厚度不低于 30cm（如需新建符合承重等要求的桩基础框架结构则不适用）；站房具有耐腐蚀性能，外表面喷塑专用防锈漆且与周边环境协调；站房墙体厚度不小于 100mm，外墙采用不小于 1.8mm 镀锌钢板，墙体内部填充不小于 50mm 厚保温材料，阻燃性能 A 级；站房顶部设计应防止雨水蓄积，且屋顶内部铺设隔热保温棉，确保太阳辐射的隔热效果；站房底部厚度不小于 100mm，下铺不小于 1.6mm 镀锌封板，中间部位应增强龙骨密度，以确保其承受重量和防震效果，同时填充防火保温棉（填充厚度不小于 50mm），上层装不小于 4mm 平钢板平整地面，最顶层铺装地胶板起到防水防滑的效果；站房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其中宽度不宜低于 2.4m，长度不宜低于 5m，净空高度不低于 2.7m；

（2）站房设置排风扇和防盗措施，窗户、空调外机加装防盗网，站房配备门禁系统，能自动记录入站时间并上传平台；

（3）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1 米耐酸碱实验台，办公桌、椅及立式文件柜）、窗帘、纱窗和隔温门帘等，窗帘搭配自动控制开合功能，根据站房动环或语音控制窗帘开合，避免阳光直射仪器影响分析检测稳定性。

3.1.2 升级改造水站站房建设技术要求

升级改造站房在原有水站基础上，对包括但不限于水站站房、采排水、室内供电、文化建设、安全防护等进行升级改造。除确因受站房面积等实际条件限制无法实现外（此种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升级改造水站建设需满足采购需求 3.1.1 要求。

3.2 集成系统

3.2.1 总体要求

■（1）具备仪器状态自检验功能，能实现仪器运行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预警功能，如关键部件故障、漏液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记录仪器关键部件的安装时间；关键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五参数电极、消解池、电磁阀、蠕动泵、光源和 ORP 电极；

■（2）具备智能判断功能，可实现异常数据识别与资源（试剂、废液、耗材等）管理；能够结合运行数据、质控数据及外部运行条件等信息进行数据智能分析判断，并生成运维提示；

■（3）动环、系统及仪器设备均应具备自动巡检功能，可实时监控运行环境（温湿度、供电、暖通、安防、消防）、泵阀、管路、关键部件、仪器设备及集成系统运行状态，对全流程测试中的关键环节自动记录、分析与提醒，通过运行数据趋势分析，预警潜在问题，实现各单元故障诊断、处置建议等功能，并自动生成运维工单。

3.2.2 控制单元

（1）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断电后 UPS 电量耗完前，基站软件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以防止强制断电造成的硬盘损坏或数据库损坏；

●（2）具有监测数据上传、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各类监测数据、告警信息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监测数据包括：自动采集动环数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仪器过程数据、日志信息、报警信息等；

●（3）具备仪器在用试剂（含纯水）信息采集功能，可记录并上传异常信息，实现故障自动告警；告警类型包括试剂及纯水余量告警、超废液上限阈值告警；

（4）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等功能；

3.2.3 采水单元

- （1）具备实时监控水泵的工作电压、电流和采水压力功能，水泵故障智能告警；采水单元应具备防堵塞、除藻、自动排空管道和清洗等功能，系统应支持自动和远程排空管道并清洗；

- （2）须对原采水管路重新更换；采水浮筒应设置防撞和防盗措施，且周边设置警示浮球（非隔水性防护）和语音告警提醒装置；加装水位传感器装置，设定告警阈值，并将水位数据和告警信息上传平台；

3.2.4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 （1）预处理单元具有为不同分析仪器配水功能。常规五参数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分析仪器应根据水样情况智能匹配适宜的预处理措施，能记录并上传在用预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及处理效果等信息（如采用过滤方式，应提供启动过滤的条件、过滤孔径、过滤前后浊度变化情况）；

- （2）沉淀池、五参数电极和样水杯（池）等具有自动清洗和远程控制功能，运行记录自动上传；

（3）在水样预处理单元前端应设置人工取样口和常规五参数项目现场比对通道；配备重金属的水站，系统应具备自动膜过滤功能，可自动更换过滤膜，满足重金属指标的预处理要求。

3.2.5 质控单元

- （1）五参数（除水温外）应具有自动标样核查和校准功能，支持远程周核查和校准。其中 pH、电导率和浊度至少支持 2 种不同浓度标液进行核查和校准，核查和校准信息及关键参数可自动上传平台；

- （2）具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自动监测仪器每日自动高低浓度标样核查；支持远程自动配制量程范围内标准溶液的能力，实现加标回收测试和盲样考核等功能，并自动记录加标、配标体积、核查浓度等关键参数；

- （3）水样或质控数据异常时，具备自动开展质控复核功能，系统自动记录操作流程。

3.2.6 留样单元

（1）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可远程设置留样器运行参数及超标自动留样，具备远程留样、一键全部排空或指定留样瓶排空功能；配置门禁系统，具备开关门及留样记录、留样失败报警功能，并上传指定平台；

（2）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留样瓶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留样瓶数 ≥ 12 个；

3.2.7 辅助单元

- （1）提供并安装数字温湿度传感器，对站房内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进行连续、自动的实时监测，监测数值应传输至控制系统；站房内应有空调冷暖设备（一备一用），空调功率满足温度要求，支持远程开关机、温度设定、运行模式切换等功能；具备来电后自动恢复到断电前运行状态或预设状态的功能，空调运行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

- （2）对站房电压、电流等关键用电参数进行实时监测，监控信号应接入控制系统，且能实现区分站房内、外部断电；断电后 UPS 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

（3）站房门禁系统支持人脸识别、密码以及远程授权开门等多种方式，所有开门事件（含时间、人员、方式）须自动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支持远程查询；

（4）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一个月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5）站房内应配备纯水机设备，标准符合国标 GB/T 6682-2008 的实验室级二级水要求；对于无法接入自来水的站点，中标人应通过打井或河水净化方式满足清水供应；

（6）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试剂恒温单元应具有冷藏温度监控功能，可远程监控冷藏箱温度，超阈值自动告警；

（7）站房的防雷设计和建设应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规定，设置等电位接地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水质自动监测仪器与设备配置专用配电箱，并安装电源防雷保护装置；验收时需提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防雷验收报告。

（8）具备自动灭火功能，配备两个悬挂式自动气体灭火装置(介质为七氟丙烷)，每个灭火器的容量不低于 4 公斤；监控站房内烟雾浓度，当烟雾浓度达到报警阈值时，触发告警；

3.2.8 视频监控单元

（1）至少包含 1 台硬盘录像机和 3 台摄像机，分别安装于采水口、站房入户口及仪器间，具备云台操作功能，采水口及站房入户口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

竖直 0~90 度旋转；不低于 300 万像素；具备夜视功能，支持红外补光或全彩模式；能够接入站房控制系统和远程查看，视频资料前端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采水口摄像机应能够查看采水单元工作状态，采水点位水位水量和周边环境异常情况；站房入户口摄像机应能够查看站房周边环境和出入信息；站房仪器间摄像机应覆盖仪器室内部所有仪器设备，能监视仪器室内设备的整体运行情况；对人员入侵、采水设施异常等情况可自动进行视频记录并存储上传，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视频系统应对以下类型进行自动识别和报警，告警信息分类查询、统计，并在触发以下报警时，自动将相关摄像头的报警前后视频片段剪辑为一个完整的事件录像，推送至云存储空间（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告警类型至少包括：视频遮挡、采水口人员入侵、采水口干扰行为（曝气、撒药、施工等）、站房周边可疑行为。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 中标人负责组织原仪器设备拆除、转运、暂存保管及新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2. 为配合项目的正常实施，中标人应安排 1 名人员至采购人同意的地点进行驻场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更新调度管理等项目执行相关工作，项目完成验收后方可撤场。

3. 验收指标需按照 HJ 915.2—2024 中要求进行，标准中未列出的仪器参照该标准进行，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等。

4. 中标人无故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内容的，每超 7 天自然日（含 7 天），按照合同总额 0.3% 在相应建设地点的合同内进行扣款，不足 7 天的按 7 天扣款。

5. 水站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向所在地业主提出验收申请，所在市生态环境局预验收通过后，由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组织技术验收。中标人应在水站试运行结束后 15 天内申请验收。

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通过验收造成资金被收回的，中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仪器状态异常或仪器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

过 4 小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检修服务及配件，所用配件须为原厂配件，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所有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仪器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保证后续的正常测量和数据正常传输，所涉及备机须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如在 20 个工作日内仪器仍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为业主免费更换一台同型号全新的仪器。

2.对于质保期内更换备机次数达到 5 次(含 5 次)或累计使用备机超 60 天的，中标人需直接更换新设备。

3.中标人须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品牌、成分及纯度。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非常规仪器（非常规仪器包括：铊自动分析仪、COD_{Cr}自动分析仪、氟化物自动分析仪和藻类分类在线监测仪）试剂耗材、阶段性检修保养，保证仪器处于正常状态。

4.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内集中培训，每包质保期内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每批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不含往返路途），参训人员差旅费用由参训人员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各包别报总价和各水质自动监测站分别报价，同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所有设备分项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须提供非常规仪器（非常规仪器包括：铊自动分析仪、COD_{Cr}自动分析仪、氟化物自动分析仪和藻类分类在线监测仪）耗材试剂的种类和报价。

六、其他要求

1.第 1 包和第 2 包中标人共同将采购人现有安全网关设备（具备 VPN、IPS、云威胁 Web 应用防护、访问控制、防病毒、云威胁情报、数据分析和输出设备等能力）和水质监管系统进行升级，并满足以下要求：

（1）数据传输及远程反控。将包括但不限于包件内水站的监测与质控数据、仪器仪表与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状态、日志、健康度等数据、UPS 和空调等辅助设备状态、视频与图像信息按省中心要求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并支持和响应

平台远程反控，包括但不限于零点与跨度核查、多点线性、加标回收、盲样测试、标样校准和空白校准、五参数周核查等。

（2）水环境风险预警信息研判。建立基于 AI 算法的动态风险研判模型，对全省国考断面，结合其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以及考核目标，智能制定风险阈值，自动研判风险点位，实现对国考断面水质演变趋势的小时级感知与超标风险的提前预警。

（3）多源融合数据查询分析。自动完成地表水实时数据与考核数据的统计与分析，生成专业报告，可视化展示模块则通过交互式图表和地理信息可视化技术，直观展现环境质量的时空分布特征及变化趋势。对全省地表水监测断面及其上游关联断面的历史与实时水质评价数据开展一站式查询与对比追溯，同时覆盖安徽省水质自动监测站（含上游站点）小时级实时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的快速检索与联动展示。

（4）污染溯源分析。建立异常水质识别与溯源模型，实现地表水数据异常判别分析，面向异常断面，结合其水质数据、上下游关系、气象水文数据、土地利用数据等实现污染类型判别、智能溯源分析、污染责任主体快速锁定。

（5）AI 办公助手。基于环境监测行业专题知识库运行，通过内置行业标准术语体系，实现文档格式的智能适配与专业表述的自动校验，智能辅助专业文本产出，可支持 AI 智能写作、AI 文本优化、AI 文档管理、范文素材库、AI 会议助手等功能。

2.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关于加强供应商廉洁投标和履约管理的通知》（皖环测[2023]29 号）签订《廉洁投标承诺书》、《廉洁履约承诺书》和《履约质量承诺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款，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u>50%</u>；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50%</u>；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65%</u>；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评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投标人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业绩，按所销售设备总数计。所提供业绩中每包含 1 套九参数设备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3 分； 注：1.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合同扫描件； （2）中标公示（公告）网站截图以及网址链接； （3）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付款发票扫描件。 2.上述业绩中九参数设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氨氮自动分析仪、总磷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和常规五参数	0-13 分

		自动分析仪； 3.上述业绩类型不包含微型站、浮标站。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每一条标注●”号的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共 12 项，满分 18 分。 2.每一条标注■”号的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共 6 项，满分 12 分。 注：上述评分条款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作为评审依据（加盖公章）。	0-30 分
	质保期及售后承诺	1.投标人承诺所有更新改造设备同时在满足采购需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除水站常规九指标以外仪器设备 3 年的试剂耗材、阶段性检修保养，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	0-3 分

		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并不限于施工方案、现场图片、安装调试、站房设计、系统集成、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和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智能化升 级改造方 案	投标人提供水站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关键技术路线设计的理念及原理、系统架构、创新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	0-5 分

		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自主运维 模块设计 方案	投标人对智慧水站的自主运维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巡检、智能质控、故障智能诊断与预警、干扰识别、远程运维等的设计、技术路线及运行效果诸方面）进行详细叙述： (1)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详细清晰，系统各项功能实现高度智能化联动，全流程自动化程度极高。能精准感知设备状态、自动处理多数问题、远程完成核心操作，几乎无需人工干预，系统稳定性与数据可靠性强，很好地契合智慧运维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基本清晰，系统各项功能较完整，智能化程度较高，可自主完成大部分常规运维任务。能有效识别设备异常与干扰，预警及时，远程操作覆盖主要场景，仅复杂问题需人工介入，整体满足日常智慧运维需求，细节上有优化空间，得 3 分； (3)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不完整，智能化基本未实现，完全依赖人工运维。无法有效识别异常、预警机制失灵，无实用远程功能，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难以保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与可靠性，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分
	水站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	投标人提供水站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数字化智能化的审核、巡检、维护、质控系统以及报警消息抄送、远程故障诊断、运维调度、综合分析和环境监管等功能），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0-5 分

		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2 包评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投标人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业绩，按所销售设备总数计。 1.所提供业绩中每包含 1 套九参数设备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2.所提供业绩中每包含 1 台 COD_{Cr} 自动分析仪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3.所提供业绩中每包含 1 台氟化物自动分析仪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0-13 分

		注：1.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合同扫描件； （2）中标公示（公告）网站截图以及网址链接； （3）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付款发票扫描件。 2.上述业绩中九参数设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氨氮自动分析仪、总磷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和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3.上述业绩类型不包含微型站、浮标站。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每一条标注●”号的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共 12 项，满分 18 分。 2.每一条标注■”号的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共 6 项，满分 12 分。 注：上述评分条款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作为评审依据（加盖公章）。	0-30 分
	质保期及售后承诺	1.投标人承诺所有更新改造设备同时在满足采购需求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除水站常规九指标以外仪器设备 3 年的试剂耗材、阶段性检修保养，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并不限于施工方案、现场图片、安装调试、站房设计、系统集成、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和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0-5 分

		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	投标人提供水站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关键技术路线设计的理念及原理、系统架构、创新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自助运维模块设计方案	投标人对智慧水站的自主运维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巡检、智能质控、故障智能诊断与预警、干扰识别、远程运维等的设计、技术路线及运行效果诸方面）进行详细叙述： (1)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详细清晰，系统各项功能实现高度智能化联动，全流程自动化程度极高。能精准感知设备状态、自动处理多数问题、远程完成核心操作，几乎无需人工干预，系统稳定性与数据可	0-5 分

		靠性强，很好地契合智慧运维需求，得 5 分； （2）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基本清晰，系统各项功能较完整，智能化程度较高，可自主完成大部分常规运维任务。能有效识别设备异常与干扰，预警及时，远程操作覆盖主要场景，仅复杂问题需人工介入，整体满足日常智慧运维需求，细节上有优化空间，得 3 分； （3）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不完整，智能化基本未实现，完全依赖人工运维。无法有效识别异常、预警机制失灵，无实用远程功能，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难以保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与可靠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水站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	投标人提供水站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数字化智能化的审核、巡检、维护、质控系统以及报警消息抄送、远程故障诊断、运维调度、综合分析和环境监管等功能），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0-5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整体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ZF2026-53-0542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主要仪器设备均到货后，相关市生态环境局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站房新建或升级改造；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进场；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集成联调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对水质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水站试运行；

1.5.2 交付地点：详见各水站地点，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 7 日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 7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乙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本合同一式 <u>七</u> 份，甲方执 <u>三</u> 份，乙方执 <u>三</u> 份，见证方执 <u>一</u> 份。

附件 1

廉 洁 投 标 承 诺 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30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2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3

履约质量承诺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

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53-0542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非常规仪器（铊自动分析仪、CODCr 自动分析仪、氟化物自动分析仪和藻类分类在线监测仪）耗材试剂的种类和报价
(格式自拟)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单位名称）的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